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誘使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60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